

北京大學叢書之八

歐洲政治思想史  
卷中

高一涵編

北 京 大 學 叢 書 之 八

高 一 涵 編 著

歐 洲 政 治 思 想 史

中 卷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第二版

◆(37313B)

北京大學  
叢書之八  
歐洲政治思想史三冊

中卷定價國幣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高一涵

印發者兼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

## 自序

這一卷歐洲政治思想史是接續我去年（民國十二年一月）出版的上卷而編的。就時代說：是自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的中期；就內容說：是自教會的議會運動起，到孟德斯鳩止。這一卷的起訖，大半因為字數和上卷相等，故姑且定為一卷，並不像上卷包括上古及中古，有個天然的或公認的界限。不過盧梭的政治思想，也可以說是十八世紀以前的民治思想的總結束，也可以說是最近民治思想的開山大師，因為一七八九年法國的革命，在政治史上可算是開闢一個新紀元；而造成這個新紀元的思想，多數學者承認大部分是由於盧梭的民約論。因為那時的革命黨多奉民約論為聖經，並且有人說：如果沒有盧梭，便沒有法國的革命。的拿破崙故我的下卷自盧梭起，一半也因為有這個原因。

這一卷所包括的時期，不過三百三十幾年，一七一四—一七四八年孟德斯鳩法意出版到可

是這三百三十幾年真可以算是歐洲一切思想脫胎換骨的時代。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兩件大事業都在這個時期內完成；而爲近世政治思想神髓的『主權在民』、『社會契約』、『自然權利』……等學說，也由十六世紀的反對君政論派醞釀成熟。十七世紀清教徒和其他學者所發揮的關於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言論思想的自由權、和政治的平等權……等學理，又無一不成爲十八世紀末期的政治革命及十九世紀的憲政改革的學理根據。不但個人主義的思想在這個時期發生，就是近世的社會主義的思想，也在這個時期內播下種子。他如一元的主權論（布丹）立憲政治論（洛克）、三權分立論（孟德斯鳩）和國際法學（格老秀斯）也都發源或成熟於這個時期。故這一個三百多年，簡直可以說是十九世紀以來一切政治思想的構精成形和產生發育的時期。我們如果不曾研究過這個時期的政治思想，便不能了解十九世紀政治思想的來源。因爲十九世紀的政治思想，有許多地方祇能算是這個時期的政治思想的發揮光大。

以我這樣孤陋寡聞的一個人，來編這麼重要時代的政治思想史，當然能力處

處都嫌不足，而且材料方面，沒有豐富的圖書館，可以供我的參考，師友方面，也沒有專門研究這一門學問的人，可以往復磋商，我的材料，處處待我自己搜集；我的錯誤，處處待我自己發覺。故我當編這一卷書的時候，沒有一刻不在親自嘗試『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的滋味！不得已祇得用賈林（Dunnings）的政治學史做我照路的明星。故分章分節，以及材料的去取，內容的批評，大部分都以賈林為主，並有幾個較小的思想家的原著，一時搜求不得的，亦祇得從他的書中竊取大意。我並不是以賈林的著作爲滿足，祇因生在這個人不悅學的社會，無人可求，無書可讀，故不得不如此了。上卷已再版，合計約銷四千部，可是至今並沒有發生一點反響；或盡作『覆醬瓿』之用，也未可知。這樣一想，真使我沒有再編下卷的勇氣！從外國各種著作的序文上，到處可看見他們感謝某人改正，某人幫忙，某人校讀，但我這本書却感謝何人！

高一涵

民國十三年十月

# 目錄

## 第四編 近代政治思想史(上)

第一章 十五世紀的政治情形……………一

第二章 教會的議會運動……………六

第三章 馬克維尼……………一三

(一)馬氏的時代 (二)馬氏的特別性質 (三)人性觀 (四)政體論

(五)開國和保國的方略 (六)馬氏對於道德和宗教的態度

第四章 宗教改革……………三二

(一)宗教改革的原因 (二)路德 (三)米蘭克東 (四)加耳文 (五)

宗教改革的影響

第五章 十六世紀的反對君政論……………五四

(一) 宗教戰爭	(二) 反抗暴君的權利論	(三) 布卡南	(四) 奧色斯
(五) 馬尼拉	(六) 反對君政論的前因和後果		
第六章 布丹	.....	.....	八五
(一) 布丹的特質	(二) 國家的起源和基礎	(三) 公民的界說	(四) 主
權的原理	(五) 國家和政府的形式	(六) 國家的變革	
第七章 舊教派的辯護家和法學家	.....	.....	一〇六
(一) 天主教的改革	(二) 白拉明和巴克萊	(三) 蘇來	
第八章 烏託邦派	.....	.....	一一五
(一) 莫爾	(二) 康盤尼拉		
第九章 格老秀斯	.....	.....	一二四
(一) 格氏的略傳	(二) 格氏的時代	(三) 格氏的前驅	(四) 自然法
(五) 國際法	(六) 國家和主權的見解	(七) 格氏學說的價值	
第十章 英國詹姆士一世以前的政治思想	.....	.....	一五一



(一)英國憲政的特性 (二)福特斯鳩 (三)浩克爾 (四)詹姆士一世  
第十一章 英國共和時代的政治思想……………一六六

(一)清教徒的革命 (二)密爾東 (三)赫林吞 (四)反對共和主義家  
——非莫

第十二章 浩布思……………一八四

(一)浩氏的方法和特質 (二)自然世界 (三)自然權和自然法 (四)

社會契約 (五)主權者的權力 (六)國家的衰弱和解散 (七)政府和

法律 (八)國家和教會 (九)浩氏學說的價值和影響

第十三章 洛克……………二二五

(一)洛克的思想的背影 (二)自然世界 (三)自然權利 (四)社會契

約 (五)政權的限制 (六)革命正當論 (七)洛克在政治思想史上的

地位

第十四章 十七世紀下半期大陸上的政治思想……………二四五

- (一)大陸上政治的普通情形 (二)斯賓挪莎 (三)蒲芬道夫 (四)鮑  
煦

第十五章 十八世紀上半期的政治思想……………二五九

- (一)當時的政治和思想的狀況 (二)德國渥爾夫和佛來德 (三)英國  
包林羅克和休模

第十六章 孟德斯鳩……………二七一

- (一)孟氏的略傳 (二)孟氏的方法和根本原理 (三)政府的性質和原  
理 (四)政體的變革 (五)三權分立論 (六)法<sub>制</sub>與氣候及物質<sub>環境</sub>  
的關係 (七)法制與禮俗經濟的關係 (八)孟氏的特色

# 歐洲政治思想史

## 第四編 近代政治思想史（上）

### 第一章 十五世紀的政治情形

歐洲近代文明，大概都發源於『再生時代』（Renaissance），舊譯爲『文藝復興』——十五世紀前後。所以十五世紀，可算是歐洲近代文明的受孕期。這時人類對於從前的傳說，從前的言語文字，從前的美術，從前的神教，從前的教會和國家的政治關係，都發生疑念。這時歐洲民族，好像小兒一般，對於從來所認爲完全真實的事情，總要發生疑問。懷疑和批評的結果，便發見個性和理智的作用。差不多人人都知道有個『我』在，差不多人人都學着爲自己思想，爲自己讀書。因此，便揭開中古宗教和政治的黑幕，造成國家反抗教會，理智反抗教義，個性反抗普遍真理的運動。一千年來的

政教對峙兩不相下的局面卒讓國家戰勝，故國家和教會雙方都想爭得政治的經濟的宗教的及知識的自由。

單就政治方面說，在一世紀中，學說的變遷還遠不如事實的變遷的明顯。統計這時政治情形，大概有三種傾嚮：

一、民族統一的國家成立。中古的歐洲社會思想是單一的，政治上沒有國界，學說上不容異宗。最普通的政治理想就是世界帝國。到了十五世紀，這種局面已經打破，各民族的特性漸漸有差別的表現。我們翻開十五世紀的歐洲地圖一看，除掉中歐一帶，還保存從前神聖羅馬帝國的遺形外，其餘西歐靠大西洋海岸一帶，如英格蘭，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各國，都各有各的國家，各有各的君主，各有各的言語文字。這四個國家，都叫做『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s)，和中世紀那種包括種族言語不同的人民，和共戴一個皇帝的世界帝國絕不相同。

英法的『百年戰爭』(The Hundred Years' War) 從一三三八年到一四五三年在歷史上的效果，幾乎和波斯希臘的『皮羅波里塞戰爭』(Peloponnesian War) 相等。這次

戰爭的結果，便造成了英法兩國的民族性和愛國心，並使這兩國的君主擴張政治上的權力。西班牙的王國和葡萄牙的民族君主國，也在這時次第造成。祇有南歐的意大利，這時既不是民族君主國，又不連屬於神聖羅馬帝國，却仍然分成許多『城市國家』。十五世紀的南部意大利有『兩個西西里』(Two Sicilies)的王國，中部意大利有『教王國』(Papal States)，北部意大利又有米蘭(Milan)、威尼斯(Venice)、介老亞(Genoa)、福羅林斯(Florence)諸國。這些城市國家都不能與英法等對抗，因而有鼓吹統一的必要，所以這時所有感受英法等國民族統一國家的影響的政治家和政治思想家，都在那裏大聲疾呼的發揮統一的學理。

二、封建貴族的政治勢力衰減。當十四世紀的時候，英國的『巴力門』(Parliament)和法國的『三族議會』(Estates-general)在財政和軍事上很佔勢力。到了十二世紀，在英國經過『薔薇戰爭』(The Wars of the Roses)，從一四四五年到一四八五年，在法國經過『百年戰爭』，却把封建貴族打倒了。薔薇戰爭的結果，使英國君主亨利七世，一四八五年到一五〇九年在王位上得到兩大大利益：(一)薔薇戰爭事實上就是兩派貴族的自相

殘殺，結果打倒了許多貴族，使國王得到許多財產；(二)薔薇戰爭時期很久，平民階級因爲厭惡擾亂，結果便祇有協力壓服貴族，希望擴張君權。亨利因爲得到這個機會，便把英國政府造成一人專權的獨裁制。百年戰爭的結果，喚醒法國民族統一的覺悟，路易十一也乘這個機會，逐漸打消了許多封建的貴族，把他們的封土兼併起來，放在君主支配之下。所以這兩個戰爭終了的時候，就是英法兩國封建制度消滅的時期。西班牙自聯合加斯特爾(Castile)和阿來剛(Aragon)之後，一四七九年也漸漸的向統一制和獨裁制這條路上走。所以自此而後，政治思想的中心，多集中在君主獨裁主義這一點上，後來竟造成了十六七世紀的專制政體，種下十八世紀各國政治革命的禍胎。

三、城市的政治勢力增加。自日耳曼民族侵入羅馬以後，不慣城市的生活，故當時的城市日見衰敗。到了十字軍東征以後，東西人民互相交通的結果，城市又日見發達。後來貴族爲十字軍所累，失掉財力和武力兩個要素，城市的經濟勢力便起來代替貴族的經濟勢力。封建時代的法律，最不適宜於城市的工商業，故城市都想

脫離封建而爭得獨立的自治權。又因爲當中世紀國王貴族教會互相爭權的時候，城市得到絕好的機會，坐收『漁人之利。』無論那方面想教城市幫忙，必定要允許他的種種權利。可是中世紀城市所最注意的，乃是商務自由，並不是政治獨立。所以到了十五世紀，城市便幫助君主，變成推翻封建貴族的一個勢力中心。一方面擁護君主，造成君主獨裁的政府；一方面變作行政區域，完成中央集權的國家。

因爲這個時代的政治情形和中古不同，故政治思想上也表現出來兩大特點：（一）因爲中古所有的衝突，大概都是這個羣和那個羣的衝突。那時民族的羣，宗教的羣，政治的羣，和經濟的羣——城市——都是平權的；因爲平權，故誰也不能支配誰，誰也不甘心受誰支配，結果祇有競長爭雄的擾亂。到了這時，政治的羣獨得勝利，凡民族、宗教、城市各羣都附屬在國家這個大羣之下。自此而後，便極力擡高國家主權，法律、秩序的地位，把這幾個字弄得格外尊嚴，養成神聖不可侵犯的外貌。（二）因爲封建制度下的統一，全仗主臣之間的私人感情維持。換句話說，就是那時的服從，祇是人身的關係，並不是法律的關係；那時的紀律祇由恩惠維繫下去，並不是由制

度維繫下去。自十五世紀而後，政治上的統一，便漸漸的從人身關係上轉移到法律關係上去；到此便不單靠恩惠維繫，而由制度維繫了。故此後統一的理想，多集中在組織的完善與否一個問題上。不完全靠那首領的智識和道德了。這都是十五世紀後，政治思想變遷的普通趨嚮。

### 本章參考書

Bury: History of Modern Times. 第一章至第四章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Ancient and Mediaeval. 第十節章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第一卷

## 第二章 教會的議會運動

當十四世紀下半期，歐洲各國的民族心理強盛，故意大利和法蘭西兩國的教徒，爲着爭選教王，結果便演成教會的『大分裂』(The Great Schism)。八三七年自



此而後，便發生教會的『議會運動』(Counciliar Movement)。直到一四一八年止，纔選出一個各教會共同承認的教王，藉這個教王再把已經分裂的教會重行聯合起來。議會運動有三大目的：(一)終止教會的分裂，(二)防止胡斯派(Hussites)在包海密亞(Bohemia)的運動，(三)改革教會的組織。這第一個目的可算是議會運動發生的原因。至於第二第三兩個目的，便是議會運動的派別和這派所主張的內容。和政治思想最有關係的，是他們改革教會的組織的計畫。

十五世紀的宗教和政治的改革運動，在英倫發起的是韋克立夫(John Wyclif)，一三二七—一三八四。在包海密亞繼續運動的是胡斯(John Huss)。一三六九—一四一五。韋克立夫是把全部聖經譯成英文的第一個人。因為他發動宗教的改革運動，所以人家稱他爲『宗教改革的晨星』。他的思想很受馬獻僚的和平保障者一書的影響，所以他和胡斯兩人的運動，很充滿民族的和反對教王的精神；並多少具一點民治思想的外表。

韋氏所反對的是教會的制度，聖徒的崇拜，教師的獨身生活，和出家的生活，以